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或邀請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國際配售超額分配，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根據此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代表董事會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黃國堅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行政總裁)、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李均雄先生。